

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临安监发〔2015〕60号

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15年全市安全生产 依法行政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区安监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监局，临沂蒙山旅游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：

现将《2015年全市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做好贯彻落实。

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5年4月27日

2015 年全市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要点

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，也是新《安全生产法》颁布实施后的第一年。为加强全市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，推进依法治安，根据《2015 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》和《市安监局 2015 年工作要点》，现制定 2015 年全市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要点：

一、强化安全生产法治意识，全面推进依法治安

1. 加强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宣贯工作，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，做好变动法律条款的调整衔接实施工作。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力度，使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，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安全生产工作。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确行使权力。做好生产经营单位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法律法规培训，提升他们的守法观念和尊章意识，确保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2. 认真做好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、《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》、《山东省行政执法听证主持人证件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》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等政府规章出台后的贯彻落实工作，积极配合做好地方立法相关准备工作。

3. 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督。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编制 2015 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。严格执行重

大行政处罚决定集体讨论制度和法制审核制度。规范完善安全生产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和案卷评查制度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测试制度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的相关规定。充分运用行政处罚电子监察系统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行政处罚中的使用，并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

4.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。“依法促安”，严格监管，加大对重点监管的非煤矿山、危化品、烟花爆竹和工贸领域的执法检查力度，组织开展全市外包工程及农民工工作环境和安全防护专项执法检查、职业卫生专项执法检查、粉尘爆炸危险企业专项执法检查。建立健全监管、执法相协调的内部工作机制和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，发挥好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在监管执法、打非治违工作中的作用。不间断地开展打非治违安全生产资质检查，依据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从严从重惩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，以零容忍态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。

5.严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，充分发挥教育、警示和震慑作用。强化事故查处的时效性、严肃性和公正性，所有事故责任人必须追责到位，较大事故调查报告要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6.加强经济功能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力度，及时查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。新《安全生产法》明确了开发区管理机构等政府派出机关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各市管经济功能区在取得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后，要增强委托执法的责任意识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严格履行

安全生产监管职责。

二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健全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

7. 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，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权力清单的动态管理，及时调整权力事项。编制安全生产责任清单，全面梳理部门职责，理清部门职责边界，明确公共服务事项。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程序，实行政务大厅集中受理，规范审批流程。

8. 在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先照后证条件下，加强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验收环节的安全监管，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，确保安全准入门槛不降低、安全监管不放松。

三、加强安监执法队伍建设，为做好安全监管工作提供组织保障

9.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，严格执法人员资格准入。继续做好执法人员资格申领和行政执法证件年审的培训考试工作。

10. 加强干部职工培训教育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，以各级党组织中心组学法为中心，加大领导干部普法力度。利用集中培训、视频讲座、岗位练兵等多种方式，开展安全监管业务培训，提升专业能力，培养一批懂执法业务、懂安全管理、懂安全技术、懂安全标准的“四懂”业务骨干，不断提高监管执法能力。

11. 加强基层监管执法力量。稳步推进执法队伍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继续开展乡镇安监中队标准化创建工作。

四、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

12. 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

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科学、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13. 完善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，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制度，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。按要求组织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，并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。

五、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水平，确保制度建设质量

14.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、“三统一”和有效期等制度，确保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。不断创新机制，积极开展公开征求意见、调研论证、听证等活动，提高社会公众参与程度，增强规范性文件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。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。2012年1月1日前出台的规范性文件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，届时需要继续执行的，要按照“三统一”要求重新登记编号公布。

六、积极做好行政复议应诉，依法防范和化解行政矛盾纠纷

15. 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的要求，积极配合市政府集中行政复议机构工作。加强与市政府集中复议机构的联系，健全完善复议案件转送制度，积极配合复议机构开展复议工作，提高行政复议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16. 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。加强学习和研究新修改《行政诉讼法》，各县区局要组织一次《行政诉讼法》集体学习，及时转变出庭应诉观念，落实复议机关当被告、行政机关负责

人应当出庭应诉等新要求。调整充实应诉力量，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活动，提高行政应诉能力。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、裁定，重视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。

七、加强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宣传调研，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

17.强化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宣传，开展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专题调研，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取得的成效、经验和典型事例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18.提高公开意识，做好依申请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对人民群众申请公开安全生产信息的，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。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平台建设，打造及时、准确、公开透明的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平台，为社会公众获取安全生产信息提供便利。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